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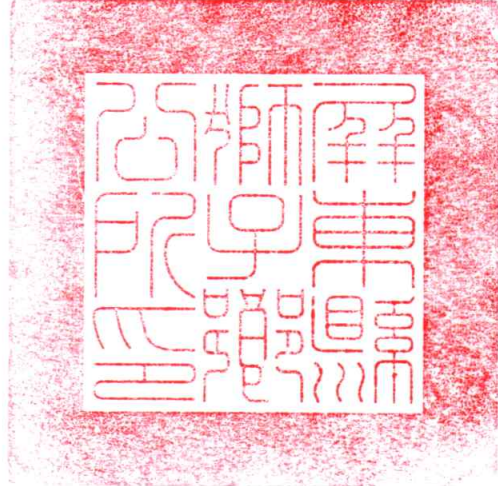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500066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中心崙公墓因連日豪雨災損，停止辦理及禁止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鄉中心崙公墓園區及周邊道路因連日豪雨造成設施嚴重龜裂損害、道路地基流失等情形，即日停止或禁止下列相關事項：
  - (一)停止受理有關旨案公墓納葬牆骨灰(骸)櫃位遷入出、移動等申請。
  - (二)禁止人員或民眾進入該園區封鎖線或警示區域範圍內，以確保安全。
  - (三)除災損修復工作必要之外，停止有關該公墓進行中之整修建、環境整理或祭祀活動。
- 三、民眾原申請使用該公墓設施之事項，由本鄉其他殯葬設施暫代之。後續俟修復工程完成後遷移回原公墓費用由本所負擔。
- 四、旨案公墓原已入櫃安置之骨灰(骸)罐因園區災損後，經評

估有不能保全之虞，現時必須緊急移動者，本所本於管理權責移至他處安放，後續遷回費用由本所負擔。  
五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及園區現況照片。

裝



訂

線

鄉長朱宏恩